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修订情况，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相应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期。调整后，结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的实际情况，2021 年激励计划即将进入限制行权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进行了调整，公司相应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六章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规定的限制行权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其他安排不变。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激励计划即将进入限制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结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即将进入限制行权期，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